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2月7日做出首次公开披露；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

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6月7日至2018年12月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公布日前六个月，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过户时间	买卖方向	过户类型	变更数量 (股)
1	张维伟	部门正职	2018年7月19日	卖出	交易过户	720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卖出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经核查，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全体核查对象利用公司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